附件2

赣州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申请材料录

一、启用前备案

**1.公共和专用停车场**（含单独建设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等）

（1）《公共停车场备案申报表》；

（2）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租赁场地的停车场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3）《项目验收合格书》及附图复印件；

（4）相应的停车场管理制度及收费标准批复文件；

（5）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管理的需提供委托管理协议；

（6）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有机械停车设备的公共停车场，提供机械停车设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合格材料（尚未投入运营的停车场提供经市场监督部门验收意见）；

（8）其他涉及备案所需的材料。

**2.临时停车场**

（1）《公共停车场备案申报表》；

（2）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租赁场地的停车场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3）交通组织图，包括出入口、标志标线、停车泊位设置等内容（比例为 1:500）；

（4）相应的停车场管理制度；

（5）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管理的需提供委托管理协议；

（6）有机械停车设备的公共停车场，提供机械停车设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合格材料（尚未投入运营的停车场提供经市场监督部门验收意见）；

（7）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其他涉及备案所需的材料。

**3.退让红线公共停车场（即利用规划道路红线或现状道路边缘线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空间设置的临时停车场）**

（1）《公共停车场备案申报表》；

（2）相应的停车场管理制度；

（3）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管理的需提供委托管理协议；

（4）有机械停车设备的公共停车场，提供机械停车设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合格材料（尚未投入运营的停车场提供经市场监督部门验收意见）；

（5）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其他涉及备案所需的材料。

**4.道路公共泊位**

（1）《公共停车场备案申报表》；

（2）经交警部门批准的道路公共泊位设置材料；

（3）道路公共泊位示意图；

（4）相应的停车场管理制度；

（5）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管理的需提供委托管理协议；

（6）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其他涉及备案所需的材料。

二、停止对外运营备案

（1）《公共停车场停止对外运营备案申报表》；

（2）公共停车场备案登记证原件。

上述材料提供纸质书面材料和以 PDF 格式或图片格式的电子版各一份。